申扎县2024年财政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方案（第一批）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区、市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安排通知要求，根据自治区、市、县关于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的总体安排，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2023〕61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需求，特制定申扎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决守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在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乘势而上，在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际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创新涉农资金管理机制，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建设高原和美乡村，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政府充分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主导作用，坚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统筹谋划。提高整合的涉农资金效益，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坚持精准发力，紧紧围绕全县主导产业，针对基础设施建设的薄弱环节，注重实效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整合工作。坚持在资金整合中，各部门要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切实负责，推动工作。

三、目标任务

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际情况，通过整合资金，推动形成我县“开源节流”的财政资金支出新格局，激发县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围绕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以脱贫攻坚巩固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契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创新财政投入机制，提高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围绕产业发展、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转移就业培训等实际需求，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助力全县乡村振兴工作。

四、资金来源及规模

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规模17002.96万元，已纳入实施方案17002.96万元。

（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017万元。

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168万元；

2.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639万元；

3.中央扶持壮大村集体产业资金210万元；

（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77万元。

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330万元；

2.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347万元；

（三）申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8.96万元。

五、资金投向

申扎县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888.7万元，资金投向多方面全覆盖，在各领域发挥积极作用。资金具体投向情况如下：生产发展类（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类）2255.99万元，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类2374.56万元；宜居宜业和美村庄类11831.61万元；培训类200万元；其他类（含贴息、新风貌）340.8万元。

（一）特色乡村产业类

投向产业项目6个，总投资2255.99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693.25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562.74万元。

**1.项目名称：申扎县牧业产业基础提升-卡乡棚圈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对已组建6家专合组织予以牧业产业基础提升，修建60座棚圈，单座棚圈面积305平方米，新建储草间60座。

**建设地点：**卡乡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600万元

**到位资金：**到位600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399.15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0.85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437户1699人，项目实施将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牲畜养殖环境，提高牲畜养殖效益，确保畜牧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有利于牲畜冬季防寒、防风等，提升牲畜膘情，提高牲畜出栏率及出栏胴体质量，有利促进畜牧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

**2.项目名称：牧业产业提升-专合组织牲畜助力项目**

**建设内容：**下过乡白仓村采购2-3岁母绵羊1600只，种羊200只，共计1800只绵羊，每只1500元，小计270万元；下过乡德仁村母绵羊1700只，种羊100只，共计1800只绵羊，每只1500元，小计270万元；塔尔玛乡金东村购买3-5岁种母牛180头，每只10000元，合计180万元。

**建设地点：**德仁村、白仓村、金东村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649.1万元

**到位资金：**到位649.1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559.1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90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222户1018人，项目实施将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畜牧业产业化发展，切实村级经济实力，提高农牧民的经济收入，促进畜牧养殖业更加规模化与专业化。有力解决村集体在组建专合组织道路上的经济困难，提高牲畜养殖效益，确保畜牧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3.项目名称：巴扎乡那切村集中安置点产业项目**

**建设内容：**收购40吨燕麦草，收购2-3岁563只母绵羊，收购3-5岁适龄母牛150头。

**建设地点：**巴扎乡那切3村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247.69万元

**到位资金：**到位247.69万元（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75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72.69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104户411人，项目实施将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畜牧业产业化发展，切实提高村集体经济实力，提高农牧民的经济收入，促进畜牧养殖业更加规模化与专业化。有力解决村集体在组建专合组织道路上的经济困难，提高牲畜养殖效益，确保畜牧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4.项目名称：巴扎乡帕帐沃玛集中安置点产业项目**

**建设内容：**修建羊圈10座，单座建筑面积149.57平方米；储草间30平方米；储备库1座155.24平方米。运输车、冷藏车各1辆；青干草28吨。车辆含上牌费、饲草含运输费。

**建设地点：**巴扎乡帕帐沃玛4村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274.6万元

**到位资金：**到位274.6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75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99.6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45户201人，项目实施将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畜牧业产业化发展，切实提高提高村集体经济实力，提高农牧民的经济收入，促进畜牧养殖业更加规模化与专业化。有力解决村集体在组建专合组织道路上的经济困难，提高牲畜养殖效益，确保畜牧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5.项目名称：塔尔玛乡金东村四个自然点产业项目**

**建设内容：**修建羊圈10座，单座建筑面积：149.57平方米；储草间：30平方米；储备库1座155.24平方米。运输车、冷藏车各1辆；青干草28吨。车辆含上牌费、饲草含运输费。

**建设地点：**塔尔玛乡金东13村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274.6万元

**到位资金：**到位27.6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75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99.6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79户377人，项目实施将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畜牧业产业化发展，切实提高提高村集体的经济实力，提高农牧民的经济收入，促进畜牧养殖业更加规模化与专业化。有力解决村集体在组建专合组织道路上的经济困难，提高牲畜养殖效益，确保畜牧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6.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建设内容：**根据合作社发展需求及畜群结构调整实际，**一是**实施牲畜扶持项目。巴扎乡查卡村购买71头牦牛（母），7000元/头、共49.7万元；以1200元/只的价格购买167只绵羊（母），共20.04万元，以1300元/只的价格购买2只种羊，共2600元，以上资金共计70万元整。**二是**组建农村公路养护队，申扎镇查龙多村以20万元/台的价格购买2台小型挖掘机、共40万元，以30万/台的价格购买1台装载机，用于组建农村公路养护队，共计70万元整。**三是**实施牲畜扶持项目，塔尔玛乡如卡村购买4-5岁带犊母牛70头，1万元/头价格，共计70万元整。

**建设地点**：巴扎乡查卡村、申扎镇查龙多、塔尔玛乡如卡村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210万元

**到位资金：**210万元（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10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委组织部

**责 任 人：**拉巴多吉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280户1154人，项目实施将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壮大村级合作组织，壮大村集体经济，助力牧业振兴，助推牲畜改良，有效改善畜群结构，提升村居牲畜结构质量，提升申扎特色畜产品质量，助力产业振兴，带动牧民增收。

（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类

投向基础设施项目2个，总投资2374.56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582.95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791.61万元）。

**1.项目名称：申扎县易地搬迁6-9户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内容：**下过乡：新建机电井房、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卡乡：水泥混凝土路面3764.8㎡。马跃乡：新建垃圾收容池1座，村内道路提升186.11㎡。

**建设地点：**下过乡、卡乡、马跃乡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591.61万元

**到位资金：**591.61万元（其中300万元为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91.61万元为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

**绩效目标：**该项目覆盖受益1499户6668人，项目建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境治理水平，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牧民生活环境，提升牧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群众幸福感群众转场放牧、出行更加安全便捷，改善畜产品运输条件，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增加收入，助推乡村振兴。

**2.项目名称：县城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给排水项目**

**建设内容：**室外给排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其中：室外给排水工程包括管网工程5060米、道路破除与恢复4014.45平方米、管线保护108处、旧管拆除2580米；建筑给排水工程包括管网工程1750米、住宅户内硬化修复935平方米、住宅户内排水工程121户、LED太阳能庭院灯56盏。

**建设地点：**申扎镇查龙多9村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1782.95万元

**到位资金：**1782.95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282.95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500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

**绩效目标：**该项目覆盖受益182户747人，项目的实施，在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的同时，扩大内需，解决当地就业问题，对完善申扎县城给水管网系统，解决易地搬迁安置点居民用水排污的需求，有着重大的社会效益。

**（三）**美丽宜居整村推进类

投入美丽宜居整村推进类项目4个（含去年缺口资金项目1个），总投资12350.39万元，目前到位11831.61 万元（其中2361万元为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639万元为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334.22万元为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347万元为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308.96万元为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项目名称：申扎镇姜戎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实施给排水项目入户102户，每户单设一座检查井，配备路灯35盏，垃圾箱20个，合作社用房543.56㎡，温室大棚480.00㎡，公共浴室202.80㎡，旱厕49.68㎡（2座），取水房108.90㎡，羊圈540.00㎡，配电室45.00㎡，风干房97.94㎡，农产品仓库508.68㎡，加压泵房48.06㎡，蓄水池120.00m³，室外附属工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建设地点：**申扎镇姜戎村

**建设年限：**1年

**投 资：**4000万元

**到位资金：**4000万元（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3200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800万）。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

**绩效目标：**实施申扎镇姜戎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改善村容村貌，既美化农牧民生活环境，又保护生态环境，帮助农牧民增收致富，根本上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项目的实施促进农牧民转变观念，增强自身发展能力，发展壮大牧业产业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齐全，使群众幸福感提升，受益149户570人。

**2.项目名称：下过乡下过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实施项目地村居给排水入户76户，每户单设检查井，农产品展示中心建筑面积为468.12㎡、专合业务用房210.45，水井房及水泵房428.00㎡及配备相关设备，公共厕所2座112.26㎡、道路硬化15038.51平方米，配备路灯40盏，配备垃圾箱35个，排水边沟1项，工器具购置。

**建设地点：**下过乡下过村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3800万元

**到位资金：**3800万元（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3010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790万）。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

**绩效目标：**实施下过乡下过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改善村容村貌，既美化农牧民生活环境，又保护生态环境，帮助农牧民增收致富，根本上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项目的实施促进农牧民转变观念，增强自身发展能力，发展壮大牧业产业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齐全，使群众幸福感提升，受益107户517人。

**3.项目名称：雄梅镇江雄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实施给排水入户80户，每户单设检查井1座，配备垃圾箱20个，路灯30盏，垃圾池3座，民宿 1186.25㎡，公共卫生间 61.38㎡， 取水泵房 123.90㎡，加压泵房 70.31㎡，储备库 300.00㎡，风干牛肉房40.00㎡，棚圈 587.28㎡，维修原有3座温室大棚，沉定池1座，排水边沟400米，室外附属工程等。

**建设地点：**雄梅镇江雄村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3681.22万元

**到位资金：**3681.22万元（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3000万元，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681.22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553万，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347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

**绩效目标：**实施申扎县雄梅镇江雄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改善村容村貌，既美化农牧民生活环境，又保护生态环境，帮助农牧民增收致富，根本上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项目的实施促进农牧民转变观念，增强自身发展能力，发展壮大牧业产业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齐全，使群众幸福感提升，受益86户438人。

**4.项目名称：马跃乡门唐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公共服务配套建筑面积2575.39㎡。蔬菜大棚维修。加压泵房建筑面积37.26㎡，生态卫生厕所2座51.20㎡，公共浴室建筑面积218.86㎡，羊圈棚建筑面积536.00㎡，牛圈棚建筑面积536.00㎡；配套道路工程及道路边沟等附属设施。

**建设地点：**马跃乡门唐村

**建设年限：**1年（续建）

**总 投 资：**350.39万元

**到位资金：**350.39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1.43，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8.96）。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

**绩效目标：**实施马跃乡门唐示范村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改善村容村貌，既美化农牧民生活环境，又保护生态环境，帮助农牧民增收致富，根本上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项目的实施促进农牧民转变观念，增强自身发展能力，发展壮大牧业产业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齐全，使群众幸福感提升。受益86户417人。

（四）培训类

投入培训类项目1个，总投资200万元，目前到位200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90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0万元）。

**项目名称：双共技能培训**

**培训内容：**计划开展100名人员的双共培训。结合乡村振兴那曲奋进活动开展一批培训。

**培训年限：**1年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委政法委

**责 任 人：**陈建

**总 投 资：**200万元

**到位资金：**200万元（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90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0万）。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100人，项目实施将提升农牧民技能水平，提高转移就业质量，促进就业增收，拓宽增收渠道。

（五）其他类

投入其他类项目共计2个，总投资340.8万元，目前到位340.8万元，为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1.项目名称**：农牧民新风貌专项经费

**项目内容：**用于8个乡镇63个行政村开展新风貌活动，每个乡镇10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委宣传部

**责 任 人：**益西曲珠

**总 投 资：**80万元

**到位资金：**80万元（为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18265人，将通过实施新风貌做到户户人畜分离清、庭院环境美、饮食起居洁、精神面貌佳、群众自治能力强，实现村村破旧立新好、村规民约实、乡村文化兴、村容村貌美，把试点示范村（居）打造成为树立农牧民新风貌的典型样板。

**2.项目名称：小额信贷贴息还款**

**项目内容：**用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还款。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

**总 投 资：**260.8万元

**到位资金：**260.8万元（为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7611人，项目实施有助于巩固我县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提升农牧民劳动力参与就业市场竞争能力，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农牧民群众增收。

六、职责分工

**县乡村振兴局：**全面负责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申扎县基建项目《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比例拨付资金（按照要求扣评审金以及保修金），同时协同人社、信访等部门排查、调节双拖欠纠纷问题。

**县财政局：**负责管理衔接资金的正常运行，加大对资金安全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审批程序，确保不出现违规拨付、挪用截留资金的现象。

**县民宗局：**负责监督管理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投入的项目。

**县纪委监委：**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以及在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干部作风方面的问题，严格依纪依规问责。

**各乡（镇）：**衔接项目实施单位，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确保完工项目稳定运营、尽快收益。

**各行业主管单位：**政法委、住建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民宗局、奋进办及八个乡镇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县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的相关工作，及时提供涉农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相关材料，确保涉农资金用在实处、获得成效。

七、保障措施

脱贫攻坚成效巩固是与乡村振兴一脉相承的，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端。各级各部门务必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的思想，拓宽乡村振兴资金渠道，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参与，形成脱贫攻坚成效巩固强大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作为脱贫攻坚成效巩固的重中之重，建立在自治区统筹和市主导下，以县为主体的涉农资金整合机制。乡村振兴局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依据十四五规划，区分轻重缓急，确定重点衔接资金建设任务。加强脱贫攻坚成效巩固项目库储备，加快相关涉农资金安排进度，项目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做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公示工作。要充分发挥贴近基层优势，广泛深入参与资金和项目管理监督。

**（二）加强分工协作。**乡村振兴局要梳理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规划，加强与各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各类项目坚持群众参与，增强项目对象的参与感，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发改部门要强化项目审批，做好规划和重点项目的衔接。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要加强沟通衔接，财政局要及时了解掌握可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资金，明确相应资金性质；乡村振兴局要结合总体规划和年度任务及时提出资金使用方向和意见，充分发挥资金统筹整合效益。

**（三）加强监督检查。**发挥纪检（监察）、人大、政协、财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对涉农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务监督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通过县域内微信公众号和公示栏等平台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围绕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开展多形式、多方式的监督检查，避免出现挪用、挤占涉农资金现象。